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23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925号）。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93.16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15.3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共计人民币294.7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2019 年度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64.3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6,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932.71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64.99 万元（含由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 2.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因公司更名，该管理办法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为23050169555100000384的账户、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24030120008000721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86号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

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08000721	36,635,350.6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5100000384	14,577.72	活期存款
合计	-	36,649,928.33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40013 号】，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

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宝泰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宝泰隆已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文件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40013号]；
- 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6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7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	17,964.35	66,572.84	-	-	-	-	-	否
合计	-	342,317.22	306,390.87	-	17,964.35	66,572.8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9 年 3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p> <p>2、2019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p>								

	<p>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p> <p>3、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p> <p>4、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p> <p>5、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496,649,928.33 元(含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转入 29,570.89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649,928.33 元。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 2.6 亿元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